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化罚〔2018〕09-20180012号

当事人：广州汉方美容养生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2号负一层自编A01A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YCP8Y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姚立彬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你(单位)销售的化妆品馨美妍禾润堂、艾嘉仁思邈千金方身体调理套、艾嘉仁清润养元调理套，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的规定，为假冒伪劣商品。根据调查取证，认定你(单位)违法销售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金额为5040元，违法所得为3300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04.18)；
- 2、询问调查笔

录 2 份（2018.04.23、2018.07.18）；3、广州汉方美容养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姚立彬、[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5、授权委托书 1 份；6、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清润养元调理套产品的复函》（京顺）食药监协复函〔2018〕6 号 1 份、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云食药监复〔2018〕551 号）1 份；7、花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 [REDACTED] 生产的产品有关情况的复函》（花食药监函〔2018〕172 号）1 份；8、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云食药监复〔2018〕558 号）1 份；9、收据复印件 2 份；10、现场检查照片 5 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馨美妍禾润堂”3盒、“艾嘉仁思邈千金方身体调理套”4盒、“艾嘉仁清润养元调理套”2盒；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

3、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83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